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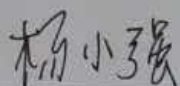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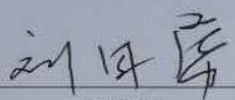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小强

2017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常

2017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柯立志

2017 年 9 月 18 日